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48號

原　　告　廣東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尹育航

訴訟代理人　陳彥任律師

被　　告　鑫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鑫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美金434,149.38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息5%計算之法定利息。依原告起訴時即民國111年2月24日之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美金1元兌換新臺幣28.29元計算，折合新臺幣為12,282,086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臺灣銀行歷史牌告匯率查詢表1紙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282,08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0,1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整；但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菀君